家具采购合同

甲方:三明明城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

1. 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家具事宜经友好协商同意达成以下约定:

一、产品要求

甲方提供需要订制的家具图片、规格及材质要求给乙方，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生产制造（清单详见附件1）。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如下：

（一）合同总额: 元(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含装卸、运输、包装、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合同定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家具安装后,由甲方代表到现场验收，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30%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四）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五）发票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进行付款

增值税13%普通发票[ ]， 增值税13%专用发票[ √ ]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
| 名 称 | 三明明城旅游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50400MA8TH3GN9F |
| 地址、电话 |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徐碧街道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13楼0598-8212821 |
| 开户行及账号 | 兴业银行三明分行181020100100381468 |

三、交货日期、地点

交货日期确定为 年 月 日前，地点：麒麟山运营中心。

四、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按期交货，所提供的产品与甲方要求的设计、工艺相符，并无质量问题。

（二）乙方提供的所有家具保修期为一年，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运输问题致使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问题产品或零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出现问题，乙方协助甲方返修，收取适当维修费、材料费。

（三）甲方如出现布局调整或搬迁，乙方需提供设计指导及拆装的现场指导性服务。

五、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供之货物未能符合甲方原定的品种、规格、尺寸、颜色、材质，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当重新交付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第一天为免责期，超过免责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减。

（二）如果家具生产完成 15天后还未提货的，甲方需每天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支付仓储费用给乙方; 超过1个月甲方未提货，乙方视甲方放弃本合同订单，乙方有权对该合同货物进行处理。

六、附加条款

（一）合同签订后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 (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厦行，不按违约处理;如遇当地政府整改停电时间过长，甲乙双方再做协商。

（二）甲方在合同签字前与乙方确定产品的工艺标准(按乙方工厂展厅确定产品为标准)，如乙方交货时不能达到双方确定的工艺标准，则可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将不合格产品取走但不予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费用，当乙方重新制造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以重新制造的产品换回甲方已取走的不合格产品后，甲方支付该部分产品费用。

（三）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乙方提供清单报价一式贰份和甲方提供的家具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